

《平房人才振兴 10 条》 实施细则汇编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印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购房补贴政策.....	1
2.安居保障政策.....	5
3.子女教育政策.....	9
4.医疗服务政策.....	14
5.配偶随迁政策.....	16
6.实习实训政策.....	20
7.创业扶持政策.....	22
8.创新激励政策.....	27
9.科创支持政策.....	31
10.引才补贴政策.....	35

第一条 购房补贴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人才，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可在享受省、市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叠加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一）对新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统招博士研究生，按购房款 3%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对新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统招硕士研究生，按购房款 1%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以上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所购房产需为平房区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用房。

二、补贴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在本政策实施期限内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从区外全职新引进的人才；每名人才最多只能申领一次购房补贴。

（二）补贴条件。所购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登记备案时间须在本政策实施期限内。

（三）补贴标准。按照购房款相应比例给予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款以不动产销售发票税后金额为准。

三、办理流程

(一) 申报程序

本购房补贴实行先购房后补贴。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持全部申报材料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购房补贴申请，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二) 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格审核表》
-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申请人名下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 5.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6.不动产销售发票复印件
- 7.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8.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
- 9.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10.毕业证（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1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12.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1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 14.经省外人社部门评审取得的职称，须提供人社部门职称

查询网站截图、评审当地人社部门联系方式，经央企或其他单位评审的职称，在《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中无法查询到其评审权限的，需提供评审单位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授权文件或说明。

（三）补贴发放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申请人提供的本人银行卡账户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同时向税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事项

（一）购房人领取购房补贴后，如需办理退房，需先全额退回补贴款，再办理注销合同备案手续，个人所得税自行与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

（二）购房人领取购房补贴后，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注销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注销业务由区住建部门统一管理。

（三）经查实存在骗补行为的，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五、牵头单位

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鑫亮，0451-86501235、18249213399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号四楼

平房区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格审核表

购买人(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补贴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购房金额	元
房屋坐落				预售许可证号	
合同备案号			合同网签备案日期		
补贴发放渠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购买人(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 申请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购买人(申请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用人单位意见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审批意见	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条 安居保障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且符合入住区人才公寓条件的人才，给予减免人才公寓租金。

（一）对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减免全部租金；

（二）对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统招博士毕业生，减免 70% 租金；

（三）对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统招硕士毕业生，减免 50% 租金。

以上人员减免人才公寓租金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申报条件

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且符合入住区人才公寓条件的人才，含已入住区人才公寓的人才。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程序

租金减免采取先交租后返还方式。申报时须持全部申报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租金减免申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二）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哈经开区）人才公寓租金减免审批表》
-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申请人名下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 5.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6.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7.“龙江惠才卡”复印件
- 8.毕业证（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9.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10.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11.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 12.经省外人社部门评审取得的职称，须提供人社部门职称查询网站截图、评审当地人社部门联系方式，经央企或其他单位评审的职称，在《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中无法查询到其评审权限的，需提供评审单位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授权文件或说明。

（三）租金返还

经审核符合减免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将减免的租金返还至申请人提供的本人银行卡账户。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佰超，0451-865093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1 号三楼

平房区（哈经开区）人才公寓租金减免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入住人才公寓时间		人才公寓地址			
公寓类型 (集体/个人)		租金全额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资金返还渠道	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减免 金额	
申请减免额度 (请打“√”)	租金全免 () 减免 70% () 减免 50% ()				
租金减免理由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申请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寓管理（物业）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三条 子女教育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人才，其子女有意愿在平房区接受义务教育的优先安排入学。

（一）对 A、B 两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二）对 C、D、E 三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统招博士毕业生，其子女入学可结合人才意愿和学校学位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三）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上年度全口径纳税额超过 5000 万元），提供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名额，企业可根据人才实际需求自主分配名额，相应人才子女入学可结合人才意愿和学校学位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其中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支持 1 名人才，年纳税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支持 2 名人才；

（四）对非本区户籍的各类人才，其子女入学可结合学校学位实际情况和人才工作单位地点就近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以上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安置原则

人才子女就学安置在不新增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不影响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的前提下进行。

三、安置程序

（一）征集需求

每年3月，由区教育局通过平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征集人才子女就学需求。人才子女转学可随时申请。

（二）申请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或《平房区人才子女转学申请表》
- 3.申请人与子女的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 4.“龙江惠才卡”复印件
- 5.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6.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
- 7.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8.毕业证（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9.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10.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11.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12.经省外人社部门评审取得的职称，须提供人社部门职称查询网站截图、评审当地人社部门联系方式，经央企或其他单位评审的职称，在《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中无法查询到其评审权限的，需提供评审单位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授权文件或说明。

（三）受理审核

由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认定，对符合安置入学的给予预留学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解释答复。在学校学位不足的情况下，相同优先级人才按照递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子女入（转）学。

（四）办理入（转）学

区教育局根据当年区招生方案，按有关程序通知学校办理入（转）学手续。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教育局

联系人：钱治坤，0451-86805370

办公地址：平房区龙滨路 21 号

平房区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人才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人才卡卡号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才子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人才关系					
家庭住址					
应读学校					
入学意向					
入学理由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平房区人才子女转学申请表

人才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人才卡卡号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才子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人才关系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转学意向					
转学理由	家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教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四条 医疗服务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每年免费提供一次三甲医院健康体检服务。

二、体检方式

体检采取指定医院时间自选的方式，人才及其配偶可以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是否接受体检服务。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程序

通过区人才办申报并获评的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免申即享；其它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在首次享受医疗服务前需要由区人才办进行资格确认。（区人才办联系人：刘美奂，电话：**0451-86522532**，地址：平房区友协大街 98 号）

（二）资格确认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
- 4.“龙江惠才卡”复印件

5.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制发体检卡

每年6月，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区人才办提供名单，统一为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及其配偶制发体检卡。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陈洪达，0451-824188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渤海三路1号

第五条 配偶随迁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通过公开选调考试引进的党政人才的配偶进行就业安置。

(一)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按调转程序安置到我区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二)配偶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岗位。

二、支持条件

在本政策实施期限内从区外全职新引进的 A、B、C、D、E 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或通过公开选调考试引进的党政人才,且引进或考录时已具有法定婚姻关系。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程序

配偶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向区委组织部提出配偶随迁调转申请;配偶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配偶随迁调转申请;配偶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推荐就业岗位申请。

（二）五类省级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哈经开区）人才配偶随迁审核表》
- 3.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4.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
- 5.“龙江惠才卡”复印件
- 6.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7.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编制平台人员信息表、公务员登记表、事业单位劳动（聘用）合同等）

（三）公开选调的党政人才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哈经开区）人才配偶随迁审核表》
- 3.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4.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
- 5.公开选调考试录用公示材料；

6.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编制平台人员信息表、公务员登记表、事业单位劳动（聘用）合同等）

(四) 随迁安置

经审核符合配偶随迁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调转程序办理工作调动，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委组织部

联系人：李宝君，0451-86522532

办公地址：平房区友协大街 98 号二楼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佰超，0451-865093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1 号三楼

平房区（哈经开区）人才配偶随迁审核表

人才信息				
姓名		性别		(1 寸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		
引进时间		结婚登记时间		
人才配偶信息				
姓名		性别		(1 寸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编制类型				
财政拨款方式				
调出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调出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条 实习实训政策

一、政策原文

接收高校在校大学生到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实习实训，对实习实训的大学生，给予 1000 元/月生活补贴，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支持对象

与平房区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高校选派到我区开展实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以及通过专门系统报名参加“扬帆计划”“返家乡”等活动的大学实习生。

三、支持条件

接受实习实训期内的管理、抽查、考核且实习实训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四、申报程序

实习实训政策采取申报备案制，到平房区开展实习实训前，合作院校或大学实习生须与平房团区委对接，填写《平房区大学生实习实训备案表》，由平房团区委统筹安排实习实训岗位。

五、牵头单位

共青团平房区委员会

联系人：周彤，0451-86501408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西路 2-2 号四楼

平房区大学生实习实训备案表

姓名		性别		(1 寸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实习部门	
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通信地址			实习时间	
学校指导老师 及联系方式			是否学生干部 (职务)	
奖惩情况				
团区委接收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条 创业扶持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区创业人员加大融资扶持力度，给予创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发放的个人创业贷款，按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额度给予财政全额贴息。

以上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享受区创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累计不得超过 3 次。

二、支持条件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先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予以贴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给予贴息。

四、申报材料

- 1.借款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
- 2.结婚证（离婚证）
- 3.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大学毕业证、复员转业退役证书等人员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 4.新版营业执照（网络商户还需提供电商平台实名认证材

料)

5.经营地租赁合同和收据

6.经营收入流水

7.其他可证明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如:特业许可、水电费票据等)

8.反担保方式证明材料(反担保人身份证、户口、工资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抵质押物所有权凭证等)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人社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

3.对人社部门审核合格的人员,由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进行材料初审并开展联合调查;

4.调查审批合格的,由申请人分别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5.担保机构履行反担保手续后,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六、办结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牵头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房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闫晶,0451-86502464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2 号三楼

八、协办单位

经办银行（哈尔滨银行平房支行）

联系人：王宏生，0451-86780371

纪浩然，0451-86780371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大街 368 号

担保机构（平房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人：刘琴，0451-86810152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 号四楼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借款申请人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一寸彩色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申请贷款证件类型	就业创业证（） 就业失业登记证（） 毕业证（） 在校证明（） 军人证（） 复原转业退役证明（） 刑满释放证明（）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证明（） 返乡创业证明（） 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登记手续（） 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农民创业证明（） 离岗创业证明（）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固定电话					借款人移动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地电话				
配偶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月）		组织形式		个体（） 合伙（）		
借款用途									
保证人或抵（质）押人	保证人或抵质押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保证人月收入				保证人单位电话				
	保证人工作单位								
	保证人工作单位地址								
	保证人或抵（质）押人与借款申请人关系： 亲属（） 同学（） 朋友（） 其他（）								
	抵（质）押物				私有房产（）		银行存单（）		

第八条 创新激励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人才，新获得创新奖项、荣誉称号的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现金奖励；

（二）对获得“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的给予 5 万元现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现金奖励；

（四）对获得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现金奖励；

（五）对获得“龙江工匠”“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龙江名医”“黑龙江省特级教师”“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荣誉称号的给予 1 万元现金奖励。

二、支持条件

本政策实施期限内，在驻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新获得的创新奖项或荣誉称号。

三、办理流程

(一) 申报程序

1.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受理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奖、黑龙江省技术发明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2.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3.由区教育局受理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黑龙江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4.由区卫生健康局受理获得“龙江名医”荣誉称号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5.由区农业农村局受理获得“黑龙江省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荣誉称号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6.由区总工会受理获得“大国工匠”“龙江工匠”荣誉称号的奖励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二) 申报材料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名下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 4.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6.获得奖项或荣誉的相关佐证材料（奖励证书、荣誉证书、表彰奖励文件、网上公示等）

（三）奖金发放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创新激励政策要求的，由审核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将奖励奖金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本人银行卡账户，同时向税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联系人：潘昌海，0451-86815157、13206673551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号三楼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佰超，0451-865093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1号三楼

平房区教育局

联系人：冯娇，0451-86801623、15134556320

办公地址：平房区龙滨路21号

平房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陈洪达，0451-824188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渤海三路1号

平房区农业农村局（平房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邹丽，0451-86501498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1 号四楼

平房区总工会

联系人：唐颖慧，0451-86510166、15945158525

张易博，0451-86510566、1389581236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3 号五楼

第九条 科创支持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在驻区企业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科研经费支持。

（一）对新获批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二）对新获批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二、支持条件

本政策实施期限内，在驻区企业新获批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程序

1.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受理新获批院士工作站的科研经费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2.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经费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二）申报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

2.《平房区（哈经开区）院士工作站补贴申请表》或《平房

区（哈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获批建站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经费发放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科创支持政策要求的，由审核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将科研经费拨付申请单位账户。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联系人：潘昌海，0451-86815157、13206673551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号三楼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佰超，0451-865093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2-1号三楼

平房区（哈经开区）院士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进站院士			
通信地址		获批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其他来源（万元）
奖励扶持资金支出用途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法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平房区（哈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进站博士			
通信地址		获批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其他来源（万元）
奖励扶持资金支出用途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法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第十条 引才补贴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驻区企业全职引进人才，给予企业引才补贴支持。

（一）对新设立内外资企业（外资企业需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及以上、内资企业需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及以上），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连续 3 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年薪的 10% 给予企业引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为 50 万元。以上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对企业在册员工中各类人才较上年度每净增长 10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引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为 5 万元。以上人员须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支持标准

政策第 1 项：新设立内外资企业指本策实施期限内 在区新注册的企业；年薪指年度工资薪金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固定收入，以完税证明为依据；引进人才工作不满整年，且当年平均月薪超过 2.5 万元的，按当年实际给付个人薪金总额的 10% 给予企业引才补贴。

政策第 2 项：企业 在册员工年度净增长不足 10 人的不给予引才补贴，超过 10 人的根据年度实际净增长人数，按 100 元/

人标准给予企业引才补贴；企业在册员工数以每年 12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数据为准。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流程

申报时须持全部申报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引才补贴申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二）申报材料

政策第 1 项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哈经开区）引才补贴审批表（一）》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5.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
- 6.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政策第 2 项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2.《平房区（哈经开区）引才补贴审批表（二）》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 5.企业当年和上一年 12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三）补贴发放

经审核符合引才补贴政策要求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将引才补贴拨付申请单位账户。

四、牵头单位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佰超，0451-86509377

办公地址：平房区新疆西路 2-1 号三楼

平房区（哈经开区）引才补贴审批表（一）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引进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所在区	
企业实缴注册 资本		年薪总额	
签订劳动（聘用） 合同起止时间		聘用单位缴纳 社保时间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补贴金额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区域合作局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单位需承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2. 新设立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应由区区域合作局审核并在此表上盖章。

平房区（哈经开区）引才补贴审批表（二）

申请单位：

联系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上年度企业社保 在册员工数		本年度企业社 保在册员工数	
企业年度净增长 人数		补贴金额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需承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